**2020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 2020-05-22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文化和旅游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继续实施好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文化和旅游科技领域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国家文化和旅游创新能力和效能提升。

聚焦需求、技术引领。聚焦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科技需求和应用场景，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部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项目。

激活主体、整合资源。有效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间资源整合与有机联动，构建开放高效的协同创新网络，激发创新活力。

二、推荐范围

项目应围绕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行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促进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三、组织管理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入库、出库委托实施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推荐。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参与共建各院校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校并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项目委托实施后，各推荐单位要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考核指标，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协议，落实配套条件，履行各项条款，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按期结项。

四、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注册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前，科研组织能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60年4月30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工作基础。

（四）项目原则上须有配套经费，申报单位负责落实。

（五）项目申报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五、申报推荐及委托实施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制定并发布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年度推荐通知，面向行业公开征集项目。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推荐通知，通过“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简称申报平台）网上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应聚焦问题，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三）推荐单位通过申报平台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四）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在受理推荐后，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择优确定拟遴选入库项目。

（五）文化和旅游部对拟遴选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通知，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六、项目管理

（一）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期为1—3年，原则上不得延期。

（二）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为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委托实施当年拨付经费的80％，其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三）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技术骨干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经推荐单位同意后上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

（四）对有重大调整须更改或中止合同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

（五）对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合同执行的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经费、撤销项目等处理方式。

七、项目验收

（一）合同约定完成后的3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有关验收材料，经报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通讯评审、实地考核等方式。验收执行回避制度，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三）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在30日内向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提出二次验收申请，并在一年内做出改进，按程序再次申请验收。若未再提出申请，视同不通过验收。

（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文化和旅游部科技管理部门将停拨经费，并视情况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经费。同时取消其三年内承担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资格。

八、其他

（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方案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